

龙 岩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财社指（2021）16 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岩技师学院，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为支持你县（市、区）、单位贯彻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
切实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
指〔2021〕3 号）、《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龙财社〔2018〕16 号）、

《龙岩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龙人社〔2018〕549号）、《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龙财社〔2019〕21号）、《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岩市财政局转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19〕330号）等规定，现预拨你就业补助资金 1423 万元（见附件），待绩效评价后予以结算。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按照“分级筹集、分级管理”的原则筹集和使用，市级财政根据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财政分档补助比例、常住劳动力年龄人口数等因素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绩效评价将针对今年重点工作确定具体考评指标。

二、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省、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补助项目等支出。各县（市、区）、单位应在统筹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基础上，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各类群体积极就业创业。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你县（市、区）、单位要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全面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19 日

龙岩市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就业项目金额	创业支持资金 金额	合计	备注
龙岩技师学院	120		120	龙岩市公共实训基地设备和首届市技能竞赛活动经费补助
龙岩市公共就业 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100	市级创业项目竞赛和省、市孵化基地补助等
新罗区	160	46	206	
永定区	120	32	152	
上杭县	133	29	162	
武平县	160	20	180	
长汀县	200	24	224	
连城县	115	26	141	
漳平市	115	23	138	
合 计	1123	300	1423	